

限年存保
案
摺

送別	密	字	編址	台中市南區光復路七號
受文者	台中市政府		日期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六日
收發者			號字	財字第一號
批			件附	
示	擬		文	
<p>主旨：請貴府依「台灣省獎勵興辦公墓設施辦法」有關規定，核准本會投資興辦台中市第一花園公墓，以促進該公墓之整體規劃與開發，茲檢送申請書件之份，敬請核 准惠復。</p>				
<p>說明：</p>				



一、本會於民國六十五年間因鑑於本市人口快速生長而政府受財源等限制，無法及時新闢公墓，以致公墓用地暨殯葬設施嚴重不足，當時適值政府大力推行公墓公園化政策，乃提案創設財團法人，響應政府政策，計畫捐款籌建「台中市第一花園公墓」，以解決本市公墓及殯葬設施不足問題（見附件一）

二、本會成立後即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函請貴府：「為響應政府號召，推行公墓公園化政策，請准許本會與貴府合營興建台中市第一花園公墓，以改善民俗，解決民困」，經貴府同意並擬具由本會投資興建之「台中市第一花園公墓興建計畫」暨「台中市第一花園公墓公私合營合約書」，送請台中市議會第九屆第五次臨時大會審議通過，陳報台灣省政府請其核准，以便實施，惟台灣省政府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六日六八府社三字第三六五六五號函復竟以

801710府字第
66639
號

「政府與人民合營公墓，二者之目的不同，將來在管理與收費方面，難免不發生歧見」為由不同意核辦，經貴府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八日六八府社合字第二五〇八〇號函示復，再度要求會府核准。惟台灣省政府以當時尚無民間投資興辦公共設施之任何規定，無從核辦而暫予擱置。（見附件二）

三、本會為貫徹響應政府公墓公園化政策暨興建台中市第一花園公墓之宗旨，政府既無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共設施之辦法，乃改變方式，以出資興建捐贈貴府方式函請貴府核辦，貴府亦在無獎勵民間興辦之規定下，於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六九府社合字第八〇三三二號函復，應在不違背貴府直接經營原則下同意辦理（見附件三），本會接受此種變遷辦法，遵照貴府函示，即開始規劃台中市第一花園公墓，從綠化美化等重要景觀工程先行投資辦理，惟

因貴府前函規定：本會出資捐建之一切墓園及公共設施，全部歸貴府所有，本會不得有所有權之任何要求及處分，本會為期加強綠美化工程之管理維護，乃函請貴府：擬於該公墓啟用後接受喪家委託辦理公墓新墓及維護工程，經貴府七十年七月七日七〇府三福字第四六五五號，七十年七月十日七〇府社禮字第四八一四五號函同意備查（見附件四）

四、本會捐建台中市第一花園公園公墓綠化美化工程，自七十二年九月六日起規劃辦理，逐項施工，由於工程範圍甚廣，必須分期分區實施，有鑑於已美化之工程及種植之花木數量甚多，花費鉅額金錢，惟因貴府受經費及人力限制，無法派員負責維護管理，以致部分高貴花木被竊，破壞綠美化工程，影響本公墓之整體興建甚大，因此經檢附本會規劃設計之「台中市第一花園公

「墓規劃設計美化工程圖」，函請貴府准予照案實施，並准由本會負責管理，

以維護本公墓綠美化工程暨公墓之完整，奉貴府七十二年一月廿七日七三府

社福字第〇六〇四九號函核准，所報該公墓規劃設計美化工程圖經核可行，

同意備查（見附件五）本會乃遵照貴府此一函示辦理，就該公墓用地取得依

據貴府核准之「台中市第一花園公墓規劃設計美化工程圖」辦理各該工程之

使用權及管理權。

五、台灣省政府於六十九年八月訂頒「台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規定有關

公共設施得依該辦法規定獎勵民間投資興辦（見附件六），並於七十九年十

月八日七九府建四字第一五九八〇五號，函各縣市政府，依台灣省獎勵興辦

公共設施辦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核定都市計畫公墓用地為獎勵興辦公共設

施項目之一（見附件七），即公墓用地得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又依台灣省獎

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第七條規定，獎勵投資興辦之公共設施投資人應於該辦

法第五條規定申請期限內向縣市政府申請核准，惟依據該辦法第八條規定，

投資人已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之使用權利者，得隨時依第七條規定申請投資，

不受公告申請期限之限制。本會既已如前項所述就台中市第一花園公墓用地

取得依據貴府核准之「台中市第一花園公墓規劃設計美化工程圖」辦理各種

公墓公共工程之使用權及管理權（見說明四），即請貴府依據「台灣省獎勵

興辦公共設施辦法」第八條規定核准本會投資興辦台中市第一花園公墓。

六、檢附投資興辦台中市第一花園公墓申請書件一冊。

董事長

王瑞福



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興建計劃 (第九屆第五次臨時大會修改通過)

一、經費來源：

本公墓興建經費概由財團法人私立臺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負責支應。

二、工程計劃：

(1)第一年：

- (1)公墓測量規劃設計 30公頃
- (2)辦公廳舍一棟 一棟平階40坪
- (3)土地公像 一座高度3.5公尺、基地面積 $2 \times 2 = 4m^2$
- (4)大門、後門、側門 大門高4m寬6m門柱二支(橫樑式)鐵門、後門1處高2m寬2m側門2處高2m寬1m以上
- (5)五公頃墓園：包括墓園內之支幹道路、排水系統、橋樑、休息亭、路燈、駁坎、涵洞、提防等工程。
- (6)水電及其附設工程：懸空水塔容量 $2m^3$ ，水管及電管，電柱等工程。
- (7)美化工程：花園2處100坪，水池2處，停車場1處150坪，綠化工程等。
- (8)其他工程：包括整地及什項工程。

(2)第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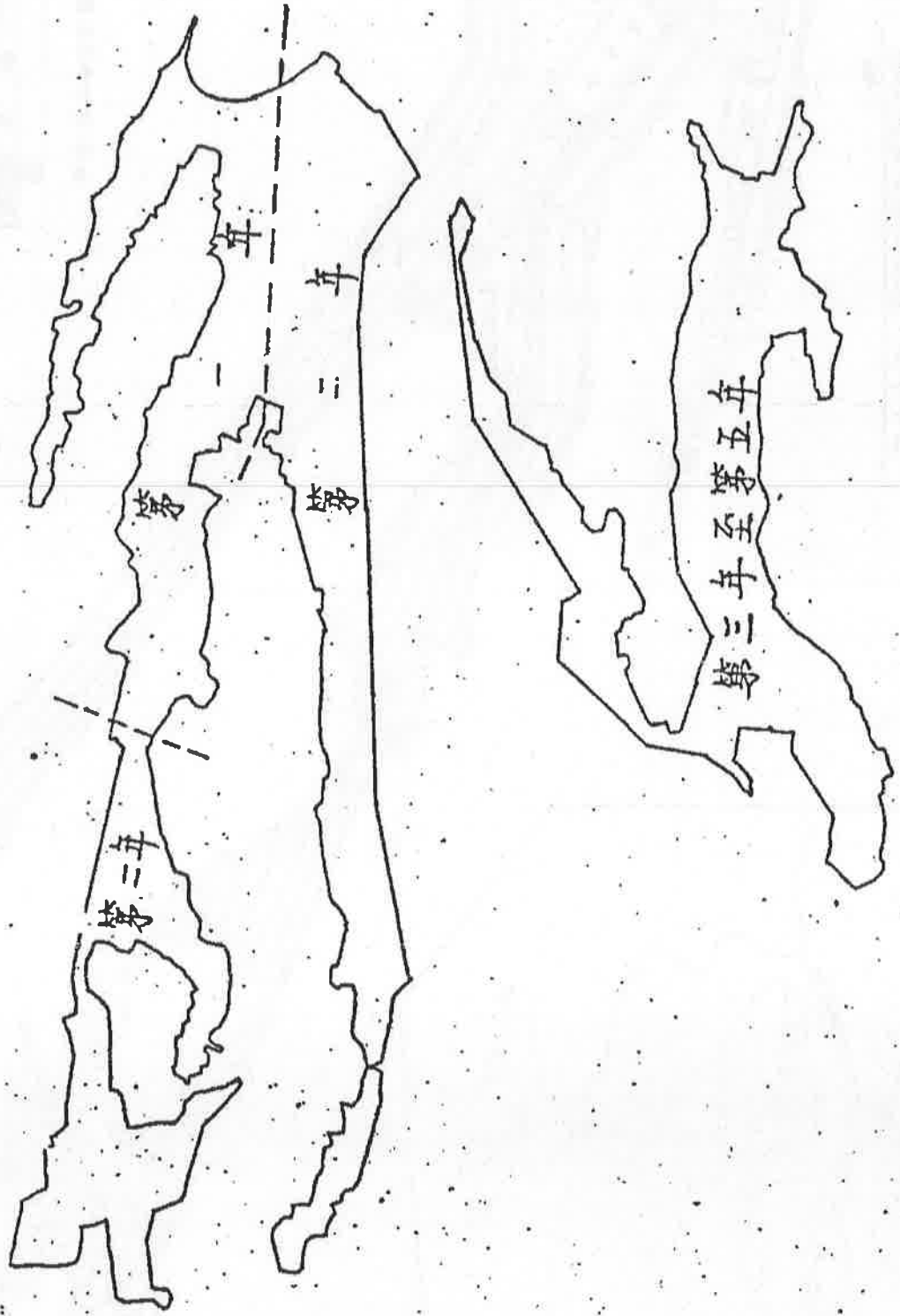
- (1)七層納骨塔：一座容納骨骸3000具以上
- (2)十公頃墓園：包括墓園內之支幹道路、排水系統，橋樑、休息亭、路燈、駁坎、涵洞、提防等工程。
- (3)饒堂：一座平階60坪。

- (4)火葬場：一座包括火葬場建築物一座平階房屋 100坪(地下室電氣化)，聯合國衛生組織推薦之塔普式火爐四座。
- (5)美化工程：花園2處50坪，水池2處，停車場100坪，綠化工程等。
- (6)其他工程：整地及什項工程

(3)第三年至第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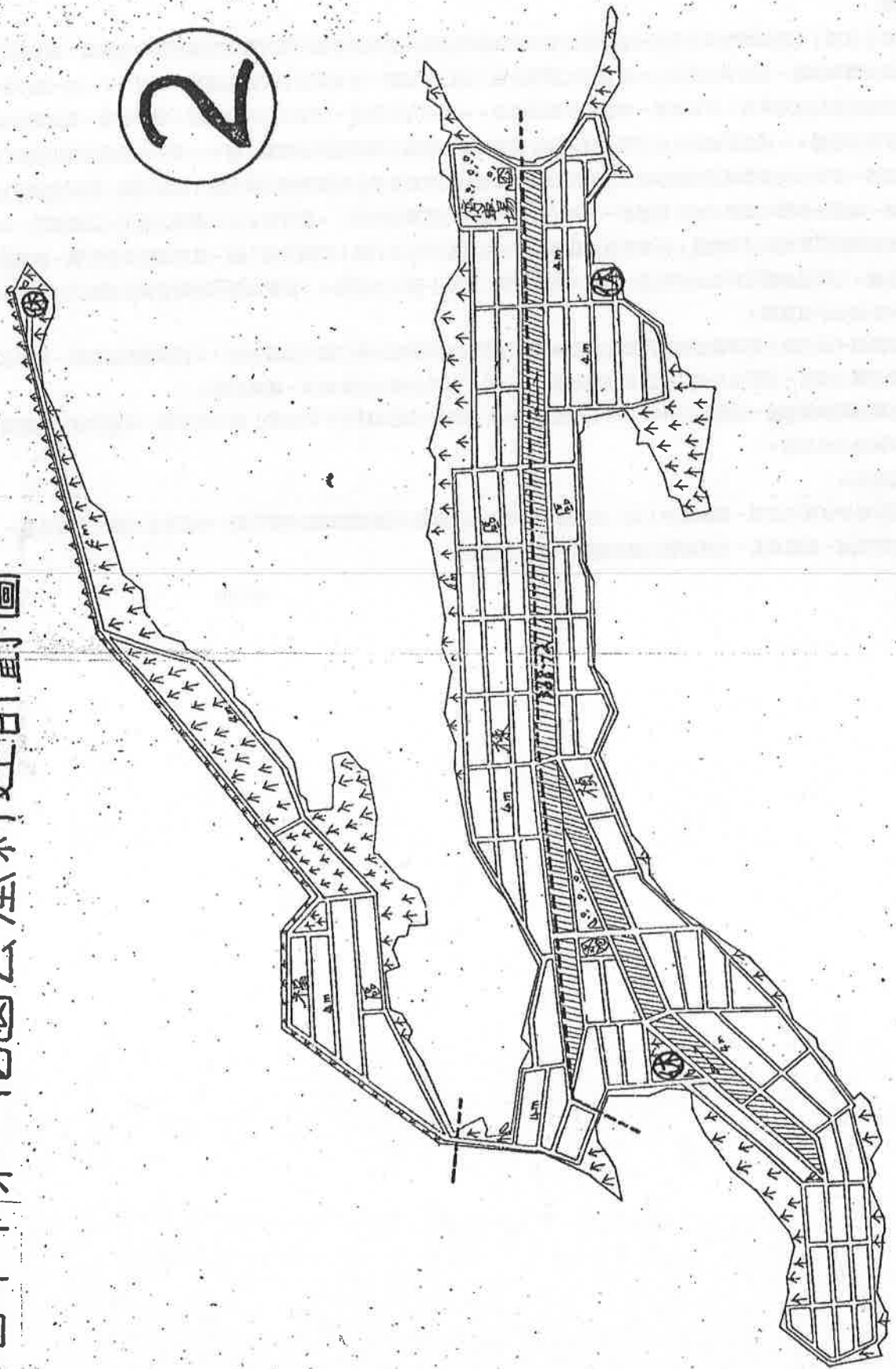
- (1)納骨堂：一座容納骨骸3000具
- (2)其他墓園及其他工程

台中市第一花園公墓分期計劃圖



台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新建計劃圖

2



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興建計劃（第九屆第五次臨時大會修改通過）

一、依據

(一) 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原由財團法人私立臺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申請以捐助興建隨與本府方式辦理，經本府送請市議會審議，市議會分別以65.3.24中市八議字第三三〇六號函：本案經議會專案討論後，議決：「1. 私人投資買地興建花園公墓案，本會贊同，希望市府增加輔導。2. 既有收回公地，應由市府自行辦理大眾化公墓，並將所需經費送會審議。3. 其餘業務單位及租用林地有否不法情事等，送請有關機關調查處理」。66.6.2中市八議字第三四五〇號函：私立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王端區陳情：以捐款協助臺中市政府興建臺中市立第一花園公墓，請支持協助乙案，經提本會第八屆第九次大會議決：「送市府參考轉請查照辦理見復」。66.12.21中市八議字第三八三四號函：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請願，本會捐款協助臺中市政府興建臺中市立第一花園公墓一案，因市政府報告不實，請重新審議，以利社會福利工作之順利進行之案，經本會第八屆第十次大會議決：「送市政府迅速辦理轉請查照見復」，惟本府迄未予以辦理。

(二) 財團法人私立臺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復以67.10.21財百福函字第〇四九號函本府：「為響應政府號召，推行公墓公園化政策，請准許本會與貴府合營興建臺中市立第一花園公墓以改善民俗，解決民困」。

(三) 依據臺灣省政府65.1.21府社三字第七三一六號函頒之「臺灣省公墓公園化十年計劃」第七項規定，公墓得吸收民間投資實施公私合營。

二、興建理由：

(一) 本市原有公墓卅四處，面積約有一五一餘公頃，因據大都市計劃全部被轉變為其他用途，且因年代久遠，密墳濘葬，荒蕪雜亂，新葬無地，形成嚴重之社會問題，亟待設法解決。

(一) 本市為加強公墓管理，已報奉臺灣省政府核准先行更新第十三（林厝）及第十六（橋樑埔）兩個公墓使用經市議會通過並保留之社會福利基金一千五百玖拾陸萬壹仟肆百玖拾壹元經費先行辦理，並已着手籌辦中，唯因更新該兩個公墓所應清理之舊墓，必需一大規模之新墓地予以容納，故新建一花園公墓乃為全面更新本市公墓事實上所必要。

(二) 本市公墓之全面更新，經費至鉅，如第十三及十六公墓之公園化計劃，擬辦理恢復公墓用地十一處公墓之整修、市區公墓之遷移、省政府令飭迅速將火葬場遷回本市等，工程均甚龐大，一時恐非本府財力所能負擔，若能運用民間投資興建新型花園公墓，即可解決經費困難問題，亦可藉此提高營葬水準。

三、辦 法：

(一) 位置：臺中市南屯區番社脚段三二七—一〇、三三一—五、三四七—二、三六八—二等四筆。

(二) 面積：共計叁拾公頃叁柒肆。

(三) 興建方式：

本府與財團法人私立臺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以公私合營方式辦理。

(四) 興建計劃：

本公墓之規劃興建由該會分五年出資分期完成墓園內之各項公墓設施及設備。

(1) 第一年：

1. 完成公墓測量規劃設計。
2. 興建辦公廳舍一棟。
3. 興建土地公像一座及大門等。
4. 完成五公頃墓園內之支幹道路、排水系統、橋樑、休息亭、路燈、駁坎、涵洞、堤防等工程及墓園。
5. 完成水電及其附設工程。

6. 完成部份美化工程（花園、水池、停車場、綠化工程等）。

(2) 第二年：

1. 興建納骨塔一座。
2. 完成十公頃墓園內之支幹道路、排水系統、橋樑、休息亭、路燈、駁坎、堤防等工程及墓園。
3. 興建儀堂一座。
4. 興建火葬場（電氣化）一座。
5. 完成其他美化工程。

(3) 第三年至第五年：

1. 興建納骨堂一座。
2. 完成其餘墓園各項工程。

(五) 徵收使用費：

甲、本公墓興建完成後其營葬由本府依照「臺灣省公墓公園化十年計劃」規定，徵收下列使用費：

(1) 使用墓基部份：

1. 使用區區墓基（土地面積二坪）者新臺幣貳仟元整。
2. 使用區區墓基（土地面積三坪）者新臺幣肆仟元整。
3. 使用區區墓基（土地面積四坪）者新臺幣捌仟元整。
4. 使用詳區墓基（土地面積五坪）者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整。

(2) 使用納骨塔部份：

1. 收納第一層者每具新臺幣壹萬元整。

- 2. 收納第二層者每具新臺幣柒仟元整。
- 3. 收納第三層者每具新臺幣伍仟元整。
- 4. 收納第四層者每具新臺幣肆仟元整。
- 5. 收納第五層者每具新臺幣叁仟元整。
- 6. 收納第六層者每具新臺幣貳仟元整。
- 7. 收納第七層者每具新臺幣壹仟元整。
- (3) 自行選擇墓基或納骨塔位置者增加百分之五十收費。
- (4) 外縣市人民使用本公墓或納骨塔者，使用費得照標準加倍收費。
- (5) 偷葬者加徵使用費之三倍。
- (6) 政府列冊有案之自強戶及低收入戶或無主屍體或因政府開闢公共設施必須遷葬者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本府核准者，使用福區得免收使用費，其使用納骨塔，收納最高層者，免收使用費。

乙、徵收之使用費，悉數繳入本府公庫，全部用於公墓、火葬場、納骨塔之改善及管理費用，不得挪移他用。

丙、公墓設計：

- (1) 本花園公墓依實際需要規劃為四個墓區：
 - 1. 福區：每一墓基二坪預計四、五〇〇座。
 - 2. 祿區：每一墓基三坪預計四、〇〇〇座。
 - 3. 祿區：每一墓基四坪預計四、〇〇〇座。
 - 4. 祥區：每一墓基五坪預計四、〇〇〇座。
- (2) 為維持花園公墓之完整，墓基工程統由公墓管理處負責辦理，酌收工本費，其收費標準於公墓啓用前檢附設計圖樣

送請市議會審議。但如不影響整個墓園之美觀時，應准喪家自行設計施工，并酌收費用。

丁、公墓管理：

本公墓管理依「臺中市公墓火葬場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 (4) 本案經市議會通過後，與財團法人私立臺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訂約報省政府核准後辦理。

臺中市市政府函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受文者	財團法人私立台中市巨額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 (湖北街廿五巷卅七號)	日期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制本	台灣省政府、本府建設局、工務局、地政科、	號	六九府社合字第 80332 號
批	社會局	附件	
示		文	

主旨：貴會擬捐款興建台中市第一花園公墓一案，應在不違背本府直接經營原則下照說明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 68.12.15 財巨福字第 068 號函。

二、本市第一花園公墓業經本府擬訂二年興建計畫呈請台灣省政府核准自七十年度起（即六十九年七月一日）分二年完成下列各項公共設施：

(一) 第一年：

1. 完成測量規劃設計三〇公頃。
2. 興建辦公廳舍二棟每棟平階四〇坪。
3. 興建大門、後門、側門，大門高四公尺，寬六公尺，門柱二支（橫樑式）鐵門，後門一處高度二公尺，寬二公尺，側門二處高二公尺，寬一公尺以上。
4. 興建義堂一座平階六〇坪。
5. 興建大型土地公像一座。高度三．五公尺，基地面積四平方公尺。
6. 完成五公頃墓園，含支幹道路、排水系統、駁坎、涵洞、橋樑、休息亭、路燈、堤防等工程。
 - (1) 幹道鋪設柏油路採五層式熱柏油灌入式路面。

五字字號
號

五字字號

(2) 大排水溝系統十五座橋樑、鑿筋混凝土建造。

(3) 路灯三〇盞。

7 水電及其附設工程：懸空水塔容量二立方公尺，水管及電管，電柱等工程。

8 美化工程：花園二處一〇〇坪，水池二處、停車場一處一五〇坪綠化工程。

9 其他工程：包括整地及什項工程。

(二) 第二年：

1 七層納骨塔一座容納骨骸三〇〇〇具以上。

2 納骨堂一座容納骨骸三〇〇〇具以上。

3 興建電氣化火葬場一處。(包括火葬場建築物一座一〇〇坪，地下室電氣化及「塔下」氣化骨四座)

臺中市政府

4 完成其餘墓園及墓園內之支幹道路、排水系統、駁坎、涵洞、橋樑、休息亭、路灯、吳防等工程。

5 完成全部美化工程。

(三) 墓基數量：忠區(墓基二坪)四五〇〇座，孝區(墓基三坪)四〇〇〇座，仁區(墓基四坪)

四〇〇〇座，愛區(墓基五坪)四〇〇〇座。

三、墓會出資捐建台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 捐建公墓擬各項公共設施應由 墓會出資照本府編擬設計(說明二)於期限內逐項興建完成，

不得影響本府原訂進度，否則本府仍將按照原訂計劃自行興建。

(二) 捐建各項公共設施應先依規申請許可興建，並於完成後逐項報由本府驗收經營，依照規定開放市民使用。

四 該公會暨公共設施，除在本府臨時核准使用外，該會不得申請收取其他任何費用。

如有水土保持及地上建築物該會應依申請處理。

如該會出資捐建之一切屋頂及公共設施，全部歸本府所有，該會不得有所有權上之任何要求及處分。

房屋建完後由本府公告，依照規定開放供市民使用，並由本府設置管理員負責管理。

市長 曾文進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

曾文進

30,000

批發資質與辦分日中市第第一花園公墓申請書

- 一、申請人：
財團法人私立台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
法定代理人董事長王端福
- 二、申請辦理公共設施名稱：
台中市第一花園公墓及其相關殯葬設施（如附事業計劃）
- 三、需用土地：
台中市南屯區番社墘段三二七——一〇、一八、一九、二二、二三、三三一——五、六、七、八、九；三四七——二，三六八——十二，等筆，面積三〇·三一七四公頃，本市管有都市計畫公墓用地。
- 四、資本額：
（一）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五十萬元整
（二）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規定：出資方法以捐款興建建築物及公共設施
- 五、收費額：
依政府核定收費標準收費
- 六、其他有關事項：
已取得該公墓用地使用權

壹：投資興辦人：

財團法人私立台中市百齡社會福利專業管理會

貳：財務計畫：

(一)經費預算：新台幣肆億參佰壹拾萬元整

(二)經費來源：由投資興辦人負責支應

參：工程計畫

甲：工程內容

(一)整建墓園墓基

一：申請地政機關就全墓區全面測量疆界、設置界樁，依墓園使用分區，修設支幹園道、排水系統、自來水系統、路燈電線電柱、駁坎、涵洞、堤防等工程。

二：規畫使用之墓園墓基，依現有地形保留原狀，加以整修美化，納入管理維護。

三：計畫開闢墓園墓基部分，進行規畫整地、綠化美化、加設走道、以提高使用價值。

(二)擴大美化工程

一：依照擬訂「台中市第一花園公墓規劃設計美化工程圖」擴大興建各該美化工程及相關設施。

二：墓園內沿新修設園道，參酌排水系統，規劃設置景觀花園二處，四季花園二處，奇花異木園一處，蓮花池一處。

三：所種植之花木、增加補植，擴大範圍，加強管理維護。

(三)興建納骨堂及納骨塔

一：興建納骨堂四座

依墓園園道，分別在適當地點規劃興建宮殿式納骨堂二座，紀念堂式納骨堂二座。每座均容納三、〇〇〇位，合計容納一二、〇〇〇位。

二：興建納骨塔四座

規劃測量墓園區內適當地點，配合墓園整體景觀，興建七層納骨塔二座，容納二、〇〇〇位，九層納骨塔二座，容納四、五〇〇位，均設置升降機，以方便民眾使用。

(四)興建儀堂及拜堂

一：籌設服務區，興建一般儀堂六座，即大堂一座(四〇〇人)，中堂二座(二〇〇人)，小堂三座(二〇〇人)。

二：興建宗教拜堂二座，佛堂一座，教堂一座。

(五)興建冷凍庫及冷凍室

一：籌設屍體冷凍庫一座，設二十個冷凍櫃。

二：設置棺木冷凍室二間，每間可放置十具。

(六)興建地下室簡易火葬爐

在墓園區內適當地點規劃興建地下室火葬設施，使用聯合國衛生組織推薦「塔普」式無煙無味火葬爐二爐以應急用。

(七)設立紀念堂

設立特殊貢獻人士紀念堂一座，對於本市之建設發展若有貢獻之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社會等人士逝世後供奉其身像、照片或其他紀念性遺物，供市民景仰參觀。

(八)設置休息亭

配合墓園整體景觀及使用分區，分別規劃設置大小不同式樣休息亭六座，提供市民使用。

(九)設置公墓門樓

全墓區測量整理後，配合整體景觀在適當地點分別設立大門一座、後門一座、側門二座。

以上建築物，分別規劃設計，依建築法規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建造執照後辦理。

乙 · 工程進度及經費概算

第一年度(八十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 完成整建墓園墓基工程	
一：使用墓園墓基之管理	一五〇萬
二：規劃墓園墓基之整地	一,三〇〇萬
三：墓區鑑界訂樁	一五〇萬
四：墓園支幹道、排水、自來水、路燈系統及駁坎、堤防工程	三,五〇〇萬
(二) 擴增綠化美化工程	
一：美化工程設施	一,五〇〇萬
二：景觀花園二處	四〇〇萬
三：休息亭二座	一五〇萬
(三) 設立管理處一所	二二〇萬
(四) 興建公墓大門、後門、側門	八〇〇萬
小計：	八,一七〇萬

第二年度(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 興建納骨堂二座	三,〇〇〇萬
(二) 興建納骨塔二座(七層)	五,〇〇〇萬
(三) 興建儀堂二座(中、小各一座)	八〇〇萬
(四) 興建冷凍庫一座	一,六〇〇萬
(五) 興建冷凍室一座	六〇〇萬
(六) 興建休息亭三處	一八〇萬
(七) 設置四季花園二處、奇花異木園一處、蓮花池一處	六〇〇萬
(八) 擴增美化工程	一,二〇〇萬
小計：	一三,九八〇萬

第三年度(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 興建納骨堂二座	三,〇〇〇萬
(二) 興建儀堂二座(大、中各一座,小二座)	二,五〇〇萬
(三) 興建拜堂二座	八〇〇萬
(四) 興建冷凍室一座	六〇〇萬
(五) 興建休息亭一處	六〇萬
小計：	六,九六〇萬

第四年度(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 興建納骨塔二座(九層)	八,〇〇〇萬
(二) 興建地下室火葬設施(塔普式二爐)	一,二〇〇萬
(三) 興建紀念堂一座	三,〇〇〇萬
小計：	一二,二〇〇萬
合計：	四〇,三一〇萬

肆 · 營運計畫：

- (一) 設立台中市第一花園公墓管理處負責管理及服務工作。
- (二) 興建完成之殯葬設施，核計興建成本，擬訂收費標準，報奉貴府核定後據以收取使用費。
- (三) 本會非營利法人，所收使用費設立專戶，循環投資公墓公共設施建設。
- (四) 使用本公墓各種殯葬設施，均建立資料，永久列管。
- (五) 本公墓各種殯葬設施，由本會負責管理維護，以維安全。
- (六) 本公墓之興建或維護各種工程，本會得委託適當之專業機構或公司負責辦理。